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5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健凱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852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21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健凱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即IPHONE15 PRO MAX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廖健凱於民國113年5月9日上午9時24分許，搭乘台北客運275線公車（車號000-0000號），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時，見其他乘客黃月明所有之IPHONE15 PRO MAX銀白色手機（新機價值新臺幣5萬8,900元）1支遺失掉落在該公車內後門地上，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遺失物犯意，將該手機拾起放入自己隨身手提包予以侵占入己，並在長興街站下車。嗣因黃月明發現上開手機遺忘在公車上，立刻搭計程車追上開公車，仍未尋獲而報警調閱車內監視器，而查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一)告訴人黃月明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時之指述。

(二)公車內之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截圖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1 (四)CPS-營運統計報表系統<台北客運>班次交易明細表。

02 (五)被告廖健凱於本院訊問之自白。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05 (二)爰審酌被告貪圖小利，逕將告訴人財物據為己有，對他人財
06 產權益之尊重及守法觀念均有所偏差，所為實不足取。復考
07 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
08 告訴人新臺幣3萬元，並當庭給付完畢，有本院準備程序筆
09 錄及和解筆錄在卷可稽，暨被告自述：目前無業，大學畢業
10 之最高學歷，無需扶養之親屬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11 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2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被告雖前因犯侵害屍體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
14 嗣經減刑為有期徒刑1年，並與所犯過失致死罪定應執行有
15 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於97年8月22日假釋出監，於98年2月9
16 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此後未再因故意犯
17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8 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於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且已與告
19 訴人達成和解，業將約定賠償金額全數給付完畢業如前述，
20 認被告一時失慮而犯本案，經此偵查、審判、科刑及賠償之
21 教訓，足使其生警惕之心，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
22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3 四、被告於本案侵占之IPHONE15 PRO MAX銀白色手機1支，屬於
24 被告犯罪所得，雖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3
25 萬元，惟和解金額低於所侵占之手機價值，加以本案所處之
26 刑經緩刑宣告，從而本件對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
27 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且因未扣
28 案，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起上訴（須附繕本）。

03 七、本件經檢察官侯靜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
04 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林鼎嵐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刑法第337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